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A女
　　B男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林○軒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繼蔚律師
原　　告　陳文虎
　　吳英美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顯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安德
被　　告　國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振賢
被　　告　林爸爸機場接送平台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徐安德被訴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49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法　官　楊麗文
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